

民 航 意 外 調 查 機 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飛行失控

意外調查

初步報告及公告

Niviuk Artik R 滑翔傘

香港馬鞍山昂平

2025年2月11日

PLR-2025-02

1. 目的

- (1) 此初步報告提供了調查早期取證階段已確定的資料。其目的是向航空業界和公眾提供及時的信息。
- (2) 此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是根據《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B 章) 的規定發佈。
- (3) 隨著調查的進行及有可能出現的新證據，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對此意外的理解將會加深。因此，本報告中不包括任何分析或結論。
- (4) 在調查過程及最終的調查報告發佈前如有作出安全建議的必要，我們會適時向有關單位通報。
- (5) 在調查結束後，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發佈最終的調查報告。該報告將全面闡述意外發生的情況及成因，以及任何可以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議。

2. 一般資料

2.1. 事故資料

日期及時間：	2025年2月11日 下午12時33分 ¹
事故組別：	意外
事故類別：	飛行失控
地點：	香港馬鞍山昂平
位置：	22° 23' 28.734" N 114° 15' 8.046" E

2.2. 飛行員資料

飛行經驗：	約 400 至 500 小時
-------	----------------

2.3. 飛機資料

製造及型號：	Niviuk Artik R 滑翔傘	
製造年份：	2023	
飛行種類：	私人	
出發地：	香港馬鞍山滑翔傘活動區起降場	
目的地：	同上	
機上人數：	飛行員 – 1	乘客 – 0
死亡人數：	0	
傷者人數：	1	
飛機損壞：	待確認	

¹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即協調世界時間加 8 小時。

3. 概述

- (1) 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約 11 時 25 分，一名滑翔傘飛行員抵達馬鞍山郊野公園滑翔傘活動區的起降場。完成裝備檢查及飛行準備程序後，該飛行員於 12 時 10 分起飛。
- (2) 該飛行員原計劃返回原起降場著陸。在飛行了約 23 分鐘後，開始進場著陸程序。在進近過程中，其間察覺到上升氣流並判讀當前高度已超出安全著陸範圍值。為消減多餘的高度，遂嘗試於起降區上空進行盤旋。
- (3) 當飛行員施加更多右側操縱試圖縮小轉彎半徑時，傘翼的右側發生失速，導致滑翔傘進入右向螺旋狀態。該航空器隨即墜降於草坪區域，飛行員仍與傘具保持連接狀態，遭受創傷性傷害並陷入昏迷。
- (4) 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消防處接獲事故通報後啟動應急救援機制並抵達事故現場進行救援。
- (5) 飛行員經現場急救恢復意識後，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治療。

4. 調查指示

- (1)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同日下午收到有關事件的消息後，即時聯絡中國香港滑翔傘總會進行初步事實確認。
- (2) 待飛行員身體狀況許可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直接與他訪談，並核實了他的受傷程度和住院時間。根據《香港民航（事故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總調查主任將事故歸類為意外並且展開調查，以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

5. 調查進度

- (1) 迄今為止，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已：
 - 收集了飛行員的滑翔傘、設備和配件；
 - 下載並解碼飛行員攜帶之高度變化顯示器原始數據；

- 與飛行員進行了面談；和
- 獲取由製造商提供的滑翔傘使用手冊。

(2) 當調查早期取證階段完成後，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

- 對滑翔傘、設備和配件進行深入檢查；
- 與其他目擊者面談；
- 分析飛行數據；
- 收集和分析與飛行有關的氣象資料；和
- 審閱飛行員的醫學報告。

(3) 調查小組會繼續分析所收集的數據和資料，以確定意外的情況、成因和促成因素，同時確定進一步需要調查的範圍和/或要跟進的調查方向。

6. 公告

本報告亦作為《香港民航（事故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第 10(1) 條下的公告。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意外的情況或因由作出申述，請於 14 日內以信件、傳真、電話或電郵聯絡總調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一號設施大樓地下及二樓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電話號碼：(+852) 2910 6079；傳真號碼：(+852) 2910 6049（本地），(+852) 3912 4848（國際）；或電郵：ACCID@tlb.gov.hk。

2025 年 3 月 28 日

總調查主任 蕭錦新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資料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AAIA) 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成立的一個獨立調查機構。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訂立的標準和建議措施成立的，藉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締約國須成立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要求，以確保調查公正及中立。

在香港，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負責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 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 的標準和建議措施進行民航意外及事故的調查。

調查的唯一目標是為了預防意外或事故發生，而不是為了分攤過失或法律責任。

請瀏覽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站瞭解相關資料、報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lb.gov.hk/aaia/tc/index.html>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當值調查員電話：

(+852) 9518 5800

電郵：ACCID@tlb.gov.hk

傳真：**(+852) 2910 6049 (本地)**

(+852) 3912 4848 (國際)